

对华反补贴的最新动态、 发展趋势与因应对策

余利红 刘海云

摘要: 反补贴已经成为我国近年来贸易摩擦的新热点。我国在连续13年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后,2007年和2008年又成为全球反补贴的最大目标国。本文首先从单边和多边两个层面总结了2004年以来截至2009年3月底我国遭遇反补贴的最新态势及其特征;然后结合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和反补贴的连锁效应分析了对华反补贴的未来趋势,认为,在今后几年中对华反补贴仍将在高位运行,但将逐步回落;最后从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提出了应对反补贴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反补贴; 反倾销; 争端解决机制

中图分类号: F75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9)03-0021-09

入世以来,伴随着我国出口的快速增长,我国与国外的贸易摩擦也日趋频繁。据商务部统计,2007年,全球共有19个国家(地区)对我国发起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调查近80起,我国在连续13年成为全球遭受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后,2007年又骤然成为全球遭受反补贴调查最多的国家。仅2007年一年,中国就遭遇到8起反补贴调查,占该年WTO所有成员发起的反补贴调查总数11起的73%。2008年,对华反补贴调查更是多达11起。我国遭遇反补贴数量之多、频率之快、涉及产品范围之广、影响之大,在全球贸易经济史上是罕见的。反补贴已经成为我国近年来贸易摩擦的新热点。对华反补贴不仅直接影响了中国产品的出口,更重要的是影响中国政府自身政策制定和执行的独立性。因此,对华反补贴问题近几年来备受政府企业和学界的重视。

相比于对反倾销问题的可谓汗牛充栋的研究,对华反补贴方面的研究在最近几年才开始增加。其原因在于我国2004年以前基本没有受到反补贴的实际困扰,也没有研究的现实压力。当然,2004年以前也有学者关注中国的补贴与反补贴问题,如欧福永、熊之才(2001)^[1]从法律角度探讨了我国补贴与反补贴问题及其法律应对;杨鸿(2003)^[2]认为入世后应该调整我国的补贴政策。曲如晓(2005)、^[3]赵玉阁(2005)^[4]更是前瞻性地提出要警惕反补贴对我国出口贸易的潜在威胁。2006年以来的相关研究归结起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就具体反补贴案例进行评述的,如Zhao(2008),^[5]龚柏华(2007),^[6]龚柏华、陈云晓(2007);^[7]龚柏华、倪洁颖(2007)^[8]等主要就美国对华反补贴,尤其是铜版纸案进行了多角度的评析;第二类是对中国面

基金项目:本文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际贸易摩擦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及对策研究”(07BGJ008)的资助。
作者简介:余利红(1978—),湖南华容人,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刘海云(1962—),湖北襄樊人,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跨国公司。

临的反补贴整体情况进行总结,并提出对策建议的文献,如谢辉、李大武(2007)。^[9]为了进一步反映出对华反补贴的最新态势,本文首先收集了2004年以来,截至2009年3月底的所有对华反补贴案件及其裁决结果,从单边和多边两个层次分析了对华反补贴的现状和特征;然后,结合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和反补贴的连锁效应等因素分析了对华反补贴的未来趋势;最后,从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提出了应对反补贴的对策建议。

一、中国遭遇反补贴的最新动态

(一) 多国运用其国内法对华反补贴

1. 加拿大和美国是对华反补贴的先行者和主力军 过去,西方国家大多认为在中国等原先非市场经济国家中,生产资料价格受到政府控制,很难将政府补贴与企业财产分开,因而一般只对中国适用反倾销法,而不对中国适用反补贴法。2004年以前,我国虽然曾遭到个别国家的反补贴诉讼,但都以我方胜诉而告终。然而,从2003年起,加拿大调整了反倾销法中的非市场经济政策和做法,即通常情况下,先假定中国的某一产业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的,除非有相反的证据表明它不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因此,从2004年开始,加拿大对华进口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的同时,也提起反补贴调查,即“双反”调查。截至2009年3月底加拿大已对我国发起8起“双反”调查。美国2006年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发起的“双反”调查,是其自1991年以来首次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发起反补贴调查。虽然该案最

表1 加拿大对华反补贴反倾销裁决情况^①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CBSA 补贴终裁	CBSA 倾销终裁	CITT 终裁
2004.4.13	户外烧烤架	0.03%~1.9%;加权平均为1.7%	0~4.3%,加权平均为1.6%	依法终止
2004.4.28	紧固件	1.25元/公斤,相当于31.53%的加权平均补贴幅度	合作企业为3.46%~115.45%,非合作企业为170%;加权平均为71.95%	碳钢螺钉有损害
2004.10.4	复合地板	0~9.2%,加权平均3%	0%~17%;加权平均幅度7.8%	实质损害
2006.6.8	铜管件	2家公司为0;加权平均为51%	2家公司的倾销幅度均为0,其他未被调查企业为37%,不合作企业的倾销幅度为242%;加权平均226%	实质损害
2007.8.13	无缝钢制油气套管	6家应诉企业为2%~7%,其他为38%;加权平均19%	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37%~61%,未应诉企业为91%;加权平均为62%	损害威胁
2008.1.23	碳钢焊接钢管	4家应诉企业1130元/公吨~1670元/公吨不等,未应诉企业为5280元/公吨;加权平均幅度为73%	4家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97%~110%不等,未应诉企业的惩罚性倾销幅度为179%;加权平均141%	排除了部分产品,其他有损害
2008.5.15	半导体冷热箱	唯一一家应诉企业补贴幅度为0.8%,未应诉企业补贴幅度为14.1%;加权平均9.9%	唯一一家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16.7%,未应诉企业倾销幅度为37%;加权平均30.8%	实质损害
2008.8.18	铝型材产品	合作企业补贴相当于出口价的8%~16%;非合作企业的补贴为60%;加权平均补贴率为47%	8家中国合作企业为1.7%~42.4%不等,非合作企业为101.0%;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72.6%	实质损害

资料来源:最终补贴幅度和倾销幅度来自加拿大边界服务署(CBSA)对各案件的原因陈述文件;损害最终裁定结果来自于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对各案件裁决的原因陈述文件。详见<http://www.cbsa-asfc.gc.ca/sima-lmsi/i-e/menu-eng.html#tphp>

终因无损害而以无措施结案,但美国却扫除了对华实施反补贴的法律障碍,到今年3月底共对华发起13起“双反”调查。加拿大和美国对华反补贴案例及裁决情况分别见表1和表2。

表2 美国对华“双反”案裁决情况^②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DOC 补贴终裁	DOC 倾销终裁	ITC 终裁
2006.11.21	铜版纸	两家企业分别为7.4%和44.25%;其他为7.4%	两家企业为21.12%,其他中国企业为99.65%	无损害
2007.6.28	标准钢管	三家企业分别为29.57%、44.93%和615.92%,其他为37.28%	31家企业为69.20%,其他为85.55%	实质损害
2007.7.18	薄壁矩形钢管	三家企业分别为2.17%、15.28%和200.58%,其他为15.28%	6家企业为249.12%,其他为264.64%	实质损害
2007.7.19	复合编织袋	5家企业从29.54%~352.82%不等,其他为226.85%	13家企业为64.28%,其他为91.73%	实质损害
2007.7.31	非公路用轮胎	3家企业分别为2.45%、6.85%和14%,其他为5.62%	应诉企业为0~29.93%,25家单独税率企业为9.48%,未应诉企业为210.48%	实质损害
2007.10.11	未加工橡胶磁	109.95%	一家企业为105.00%,其他为185.28%	实质损害 威胁
2007.10.29	低克重热敏纸	5家企业从0.57%~138.53%不等,其他为13.63%	一家企业为19.77%,其他为115.29%	实质损害 威胁
2007.11.28	亚硝酸钠	169.01%	190.74%	实质损害
2008.2.20	环状不锈钢焊接压力管	一家为299.16%,其他为1.1%	一家为10.53%,其他为55.21%	实质损害
2008.4.24	环形碳素管线管	两家应诉企业分别为31.29%和40.05%,其他为35.67%	4家企业为73.87%,其他为101.1%	实质损害
2008.5.6	柠檬酸及柠檬酸盐	—	—	—
2008.7.15	草地设备	—	—	—
2008.8.21	厨房器具置物架挂物架	—	—	—

注:“—”表示相关程序的结果还没有公布。

资料来源:据美国联邦纪事(Federal Register)对相关案件结果的通知整理。商务部(DOC)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案件立案及裁决的各阶段情况都通过美国联邦纪事来发布通知。详见:<http://www.gpoaccess.gov/fr/advanced.html>

2. 反补贴和反倾销双管齐下,对中国涉案出口产品造成双重救济 从现有的对华反补贴调查来看,除了印度只发起了单纯的反补贴调查,其他都是和反倾销结合在一起的“双反”调查。对国外而言,这样做可以给国内产业提供双重保护,以便更彻底地限制中国相关产品的进口;对我国而言,则意味着双重打击。对于“双反”调查,尤其是对美国发起的“双反”调查,中国曾积极抗辩,在中方看来,“美方在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情况下,开启反补贴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违反了美方的法院判例,也违背了其已经遵循20多年的不对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适用反补贴的惯例”。但事实上,世贸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并未明文规定反补贴措施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多次抗辩之后,美国仍然紧锣密鼓地发起“双反”调查,其他国家也蜂拥而上,可见这种抗辩并不能起到实质作用,中国产品的出口仍然面临双重救济的风险。

根据表1和表2分别对加拿大和美国发起的“双反”案件及其结果分析,我们可得到以下结论:

(1) 肯定性终裁率高。加拿大对华反补贴案件除了户外烧烤架案因微量最终没有采取措施外,其他7案的涉案产品都被征收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美国对华13件“双反”案中,除铜版纸案最终以无损害结案,最后3件调查的终裁结果未作出外,其余9案的涉案商品都同时被征收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

(2) 从涉案产品来看,钢铁产品和化工产品受调查次数最多。加拿大的8件“双反”案中有5件为钢铁类产品;而美国发起的13起“双反”案件中有6起涉及钢铁类产品,4起为化工产品。这两类商品也是我国传统上受贸易救济调查最多的两类产品。

(3) 从终裁的反补贴税率来看,加拿大终裁的加权平均补贴幅度从1.7%~73%不等,美国已终裁确定的适用于中国范围的补贴率从1.1%~226.85%不等。其中积极应诉企业被裁定的补贴率一般较低,甚至为0。如加拿大铜管件“双反”调查中,有两家应诉企业乐清天力管件公司和诸暨浩海空调器制造有限公司终裁中被认定的倾销及补贴幅度均为0,这也是国内企业首次在反补贴调查中获得零补贴幅度的反补贴案件,而其他23家未应诉和不合作企业的倾销幅度为37%~242%,补贴额为17.73元/千克。又如美国对我国标准钢管案中,山东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和浙江金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补贴幅度分别为29.57%和44.86%,另一家强制应诉企业天津双街钢管公司由于中途退出调查,被DOC以“可获得的不利事实”(Adverse Facts Available)裁定高达615.92%的惩罚性税率。

(4) “双反”案中裁定的倾销幅度都远远高于补贴幅度。这意味着到目前为止,我国出口涉案产品的主要直接威胁仍来自反倾销,但由于反补贴涉及到政府相关补贴制度和做法,在一个案件中的补贴证据可以用到很多其他产品的补贴计算,对我国产品出口的潜在威胁不容忽视。

3. 对华反补贴已经蔓延到其他一些重要的贸易伙伴 就在加拿大和美国对我国紧锣密鼓进行反补贴之后,澳大利亚、南非和印度从2008年开始也拿起了反补贴大棒。2008年3月26日,澳大利亚对原产于中国的卫生纸启动了首例“双反”立案调查。虽然后来该案由于申诉方撤诉而终止,但2008年12月18日,澳大利亚又对原产于中国的空心结构钢材展开“双反”立案调查。可以预见,澳大利亚在今后很可能根据其国内需要而对华发起更多反补贴调查。2008年7月25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对中国不锈钢洗涤槽正式立案进行“双反”调查,成为发展中国家对中国发起的首例反补贴调查,虽然该案后来也因申请人撤回而终止,但它对我国其他发展中贸易伙伴产生的示范作用却不容忽视。印度首例对华反补贴案始于2009年1月,应Deepak Nitrite Limited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在未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的情况下对原产于中国的亚硝酸钠进行了反补贴立案调查。由此可见,对华反补贴已经从发达国家蔓延到发展中国家,而且调查发起国都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如果任其发展,对中国出口将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二) 将中国补贴问题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

除了直接根据国内法单边发起反补贴调查外,一些国家还多次启动了WTO的争端解决机制。2007年2月2日,美国向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就中国的禁止性补贴提起诉讼,称中国利用减税、免税、和其他补偿措施对本国产品的出口进行变相补贴。美国的诉求主要针对我国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民币汇率问题、向出口商提供优惠贷款、国有银行或地方政府提供的补贴、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主要是内外资企业税有差别)等。2月26

日,墨西哥要求与中国就同样问题进行磋商。^③三方在3月份和6月份进行了两次磋商但没有成果,世贸组织于8月31日设立专家组对此案进行调查。2007年11月29日中国分别与美墨签署了有关磋商解决贸易补贴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承诺在2008年1月1日前取消12项工业补贴计划,这场持续近10个月的争端终于以磋商方式得到解决,无须再由世贸组织专家组进行裁决。

2008年12月19日,美国政府又向WTO提出申诉,指责中国多个层面的政府机关通过推行多项措施给中国企业提供不恰当的出口补贴,包括对出口进行现金奖励、向出口商提供优惠贷款、资助研发出口新产品、给予财政拨款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等,以增加中国品牌商品在全球的销售。^④涉及的商品包括家用电器、纺织品和服装、轻工业、农业和食品、金属和化学产品、药品和保健产品等。墨西哥和危地马拉随后也以同样的理由提出与中国磋商,加拿大、欧盟、土耳其以及澳大利亚也加入。^⑤按WTO规定,若在60天内不能通过磋商达成协议,可能将进一步成立专家小组。以上诉诸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案例也再次表明了美国等国家对华反补贴的决心,也警示中国在补贴问题上应更谨慎,以免授人以柄。

二、对华反补贴的未来趋势

以上主要从单边和多边两个层面分析了对华反补贴的最新动态及特征。而分析和把握未来对华反补贴的态势则是我们应对反补贴调查和WTO补贴争端的前提。笔者认为,在未来几年中,对华“双反”调查仍将在高位运行,但随着世界宏观经济的好转以及中国补贴制度的规范和相关立法的健全和实施以及反补贴应诉经验的积累和应诉能力的提高,对华“双反”调查将逐步回落。之所以在短期内对华反补贴可能频发,主要有以下原因:

(一) 不利的世界宏观经济环境可能导致对华“双反”调查的频繁实施

伴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在全球范围的进一步蔓延,贸易保护主义有抬头之势。从目前来看,虽然许多国家都纷纷采取了大量应对举措,但世界经济的发展前景在短期内仍不容乐观,特别是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美国、欧盟等何时能走出危机还很不确定,其他国家实体经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逐步显现。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要求保护的呼声也更高。反倾销、反补贴以及保障措施和特保措施都是世贸组织允许采用的合法救济手段,各国自然倾向于运用这些手段来保护国内产业。动用反补贴,不仅可以直接限制中国相关产品出口,而且还对中国的一系列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产生重要影响。反倾销和反补贴并用,更是大大增加了中国的应诉难度和应诉成本,并可能导致很多企业放弃应诉以至于被裁定高税率,从而更彻底地打击中国相关产品的出口。因此,可以预测,短期内中国遭遇“双反”调查的外部压力仍然很大。

(二) 反补贴的连锁效应可能导致更多国家对更多中国产品反补贴

反补贴的连锁效应具体体现为两方面:一是美国加拿大对华反补贴的成功实施可能激发更多国家也拿起反补贴大棒。表1和表2中所列出的加拿大和美国已裁决案件中除了各国第一起案件以无措施结案外,其他最终都对华征收了反补贴税,达到了保护国内产业的目的。在美加成功实施反补贴的激励下,其他国家为更好地保护国内产业也可能以同样的理由对华发起反补贴调查,尤其是中国遭遇反补贴的重点产业和产品,遭遇多国反补贴的风险更大。澳

大利亚、南非和印度已经拿起了反补贴大棒。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欧盟虽然还没有对华反补贴,但在近年来对中国鞋类产品的反倾销中,已经把中国向外资企业提供的补贴列入了重要的涉案因素。二是反补贴可能会进一步扩散到更为广泛的产业和产品。这是因为一旦发现了中国政府在某些产品和产业中存在补贴行为,那么这些证据将被方便地运用到更多产业和产品的反补贴调查中。目前加拿大和美国都已分别对中国多种产品征收了反补贴税,有的还很高,如果不能成功驳回发起方对我反补贴时提供的证据,中国其他产品可能因为同样的理由被征收高额反补贴税。可以设想,如果更多国家发起的对华“双反”调查在更多产业和产品中蔓延开来,对我国出口的打击将是十分严重的。

但笔者认为从长远来看,反补贴不可能成为打击中国出口的主要救济手段,对华反补贴将逐步回落。理由在于:

第一,随着世界宏观经济环境逐步复苏,我国遭遇反补贴的外部压力将变小。

第二,中国将进一步调整国内补贴规定和补贴做法,使其符合WTO相关规定,这将削弱国外对华反补贴诉讼的有利证据;同时,我国应对单边反补贴调查和WTO补贴争端经验也将更丰富。因此,中国在补贴案中胜诉的能力将大大提高,进而可有效遏制别国对华反补贴的迅猛势头。

第三,从全球来看,反补贴的使用远不及反倾销频繁。据WTO统计,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世贸组织成员共发起了209起反补贴调查,实施反补贴措施121项,远小于同期的反倾销发起数和措施数(分别为3305起和2106起)。这主要是因为反倾销调查仅针对涉案产品,反补贴调查针对的不仅是涉案产品,而且涉及出口国各级政府的各种补贴政策规定和做法。因此,反补贴案件不仅在技术上复杂得多,而且在政治上也更敏感。一直以来,各国在需要对低价竞争行为进行救济时,会更多地选择反倾销而非反补贴,对我国也不例外。

三、中国应对反补贴的对策建议

由于反补贴调查不仅事关企业的出口,更重要的是涉及到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及体制、机制,因此,高度重视反补贴,应当是政府、企业的共同责任,应从政府宏观和企业微观两个层面做好应对工作,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不断蔓延、世界经济面临衰退的形势下,更应妥善应对。

(一) 政府宏观层面的应对

1. 审查和修改国内补贴制度以符合WTO相关规定 入世以来,我国按照WTO的规则和我国入世承诺对国家及各级地方财政补贴政策进行了大量的清理、调整和修改等基础性工作,我国现行补贴政策和补贴做法也逐步接近世界通行规则,但毋庸讳言,确实还存在着一些问题。目前,中央层面的法律补贴有出口退税、进口国产设备退税等禁止性补贴,并且企业专向性、行业专向性、地区专向性补贴是中国补贴体系的主体,因此容易遭到别国指责。此外,地方层面的补贴更是头绪繁多、内容复杂,规范性不强,透明度不够。例如,中国钢铁业2006年以来也多次遭到美欧产业的巨额补贴指责:^⑥美钢铁产业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先后发布3篇报告——《中国综合症:补贴和政府介入如何造就世界最大的钢铁产业》、《金钱换金属:中国政府钢铁产业补贴评估》和《揭示中国能源补贴:分析2000~

2007年的中国钢铁行业》，指责中国钢铁业接受巨额补贴问题；2009年2月24日，欧洲钢铁工业联盟也向欧洲议会提交题为《中国钢铁行业中的国家补贴：国内和国际视角下的中国市场扭曲》的报告，指责中国政府通过补贴人为降低中国钢铁行业生产成本，从而损害其他国家钢铁企业利益。虽然上述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夸大了我国的补贴问题，但也不能完全否认我国确实还存在一些与WTO规定不符之处。另外，在加拿大和美国作出肯定性终裁的反补贴案件中列出的一些补贴名目以及目前在WTO中进行磋商的有些补贴做法中，我们还需进一步规范。总之，我国应废除各种形式的禁止性补贴，适当运用符合特定要求的专向性补贴，并积极使用研发补贴、贫困地区补贴和环保补贴等不可诉补贴。

2. 积累应诉经验，储备反补贴应诉人才库和案例库 应对单边反补贴调查和WTO下的补贴争端都需要非常专业化的人才，目前我国这方面的经验仍然不足，人才比较缺乏，应诉显得比较被动。因此，要大力培养懂外语、熟悉WTO规则的政府工作人员和律师队伍，同时积极收集国外一些典型的反补贴案例，关注其他WTO成员的反补贴动态，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为反补贴应诉创造条件。

3. 反补贴具体应对中，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 由于反补贴不仅针对相关出口企业，更重要的是针对各个层次的相关政府部门的各个相关政策措施，涉案主体多，应诉十分复杂，且相关答卷填写的时间很紧迫，因此，只有有关政府部门、进出口商会和行业协会在反补贴应诉方面加强组织和协调，指导反补贴应诉，才可能取得较好的效果。否则，企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各行其是，只会导致不利的裁决。

4. 规范外贸出口秩序，加强预警监控 国外发起反补贴调查的直接诱因都是中国产品的低价大量出口。如果我国能进一步规范出口秩序，并且在海关、商务部、各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以及各驻外经商机构等处建立外国对华反补贴预警机制，对出口商品尤其是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进行价格和数量以及市场份额进行适时监控，及时对低价竞销行为予以制止，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遭遇反补贴调查的风险。

5. 政府应该积极利用发言权，加强中国在补贴与反补贴领域中的国际协调 目前WTO的反补贴规定有很多地方还缺乏可操作性，导致一些国家滥用反补贴手段。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应在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如在多哈回合谈判中，敢于和善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推动反补贴国际规则的修改和完善。

（二）企业微观层面的应对

在反补贴的具体应对中，首先，企业应与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保持联系、加强沟通，在遭受反补贴时，可通过行业组织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及时寻求政府的帮助，由政府出面与其他国家进行磋商，以保护自己的利益。从已有反补贴案件的裁决结果来看，那些积极有效应诉的企业得到的反补贴税要低得多，有些甚至可以得到零税率。反之，如果中途退出或者不积极配合，就可能以“可获得的不利事实”被裁定极高的补贴率。第二，应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使之符合国际标准，以便在反补贴应诉时准确、有效地提供各类数据，进行自我辩护。第三，企业作为参加国际竞争的微观主体，还应注重国际市场调研，了解其他WTO成员方出口相关产业的情况，做到知己知彼。此外，应注重开拓国际新市场，加快实施市场的多元化战略，力求分散市场，尽可能降低出口产品遭到外国反补贴的可能性。最后，从根本上来说，企业须尽快从价格竞争转换为非价格竞争模式，运用

商标、包装、公关、广告等多种非价格竞争手段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附加值和技术含量,以出口产品多元化、优质化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而不是寄希望于国家的各类补贴、税收优惠等来获得竞争优势。

(作者单位:中南民族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注释:

- ① 加拿大法律规定: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案进行倾销或补贴幅度调查和裁决(初裁和终裁);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进行国内产业损害调查和裁决(初裁和终裁)。且表1的所有案件中CITT损害初裁都是肯定的,因此略去。而CBSA初裁的结果仅作为临时征税的标准,不具有最终约束力;因此也略去。为了全面描述在“双反”案中涉案产品的最终裁决结果,我们列出了补贴幅度和倾销幅度的终裁结果以及损害终裁结果。其中,CITT同时就倾销和补贴是否对国内产业带来损害或损害威胁作出裁决,故只在一列中给出结果。若CBSA和CITT都作出肯定性终裁后,则按CBSA裁定的税率征收最终反补贴税和反倾销税。
- ② 美国法律规定:美国商务部(DOC)的国际贸易署(ITA)负责对是否存在倾销或补贴及其幅度进行调查和裁决,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则负责进行损害调查和裁定。由于注①中的原因,在此仅给出倾销终裁、补贴终裁和损害终裁的结果。
- ③ 这两起案件的资料来自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by_country_e.htm,案件编号为DS358,DS359;“China — Certain Measures Granting Refunds, Reductions or Exemptions from Taxes and Other Payments”。
- ④ 2005年由商务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扶持出口名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称,为实施出口名牌战略,改变外贸增长方式,将选准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资助品牌,集中力量重点培育。扶持措施包括:安排“出口品牌发展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对入选企业所需的进出口配额优先予以安排;各级政府在各类政府采购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出口名牌;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名牌出口企业使用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和出口产品研发资金;等等。
- ⑤ 美国、墨西哥和危地马拉就同样的补贴问题将我国诉至WTO。三起案件编号分别为DS387,DS388,DS390,标题都为:“China — Grants, Loans and Other Incentives”,资料的网址同注③。
- ⑥ 详见:<http://gpj.mofcom.gov.cn/aarticle/subject/mymcyd/subjecthh/200903/20090306078856.html>

参考文献:

- [1] 欧福永,熊之才.世贸组织框架下我国的补贴与反补贴问题法律对策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01,(5).
- [2] 杨鸿.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补贴政策调整的基本思路——以出口补贴政策为例[J].国际贸易问题,2003,(3).
- [3] 曲如晓.反补贴:中国出口贸易的潜在威胁[J].国际经济合作,2005,(3).
- [4] 赵玉阁.警惕反补贴调查成为我国外贸出口的新障碍[J].国际贸易问题,2005,(5).
- [5] Zhao, Longyue and Wang, Yan, Trade Remedies and Non-Market Economies: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the First US Countervailing Duty Case on China(March 1, 2008).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1108708>
- [6] 龚柏华.美国就中国贸易税收补贴政策在WTO与中国磋商案评述[J].国际商务研究,2007,(2).
- [7] 龚柏华,陈云晓.美国对源自中国的铜版纸适用反补贴税案评析[J].国际商务研究,2007,(3).
- [8] 龚柏华,倪洁颖.中美有关铜版纸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WTO磋商案评析[J].国际商务研究,2007,(6).
- [9] 谢辉,李大武.对反补贴的发展趋势及对我国的启示[J].国际贸易问题,2007,(12).

Countervailing against China: Current Situation, Trends and Countermeasures

YU Li-hong LIU Hai-yun

Abstract: Countervailing (CV) against China has been a new focus of trade frictions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become the biggest target of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in 2007 and 2008 though it has suffered most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mong all countries in the past 13 years. China has suffered both from countervailing investigations based on domestic laws

of some major trade partners and from subsidies accusation under WTO'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untervailing against China was first summarized based on the cases happened since 2004 through March, 2009. The future trends of countervailing against China was then analyzed with the conclusion that China will still be an important victim of countervailing in the near future but in the long run countervailing against China will decrease. Finally, some countermeasures were put forward from the aspects of both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Key words: countervailing; anti-dumping;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敬告作者

《国际商务研究》是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主办的财经类学术理论期刊，国内外公开发行，双月刊；主要刊载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学术价值的财经类学术论文，在学术研究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和较大的影响力。现为国家世经类中文版核心期刊和全国百强社科学报，并被《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选入为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2008—2009）。本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紧密联系经济改革，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进行学术研究和探索。现主要开设有学术探讨、国际金融、国际经济法、经贸案例评析、会展经济与世博会、WTO&APEC等栏目。本刊以文章学术质量为标准，择优采用论证缜密、有创新理论的文章。敬请作者投稿时注意以下事项：

1. 来稿请注明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与地址、邮政编码。
2. 来稿以7 000—9 000字为宜，摘要以200字、关键词以3—5个为宜。请邮寄打印稿，同时发电子版到我刊电子信箱(gjswyj@qq.com)。
3. 注释、参考文献和英文题目、摘要及关键词排列在文末，来稿体例格式请参照本刊发表的文章。
4. 来稿中的数据请务必核对准确，文章中的公式、图表、符号等应保证清晰无误。
5. 来稿文责自负，本刊编辑部有权对来稿进行修改，如不同意修改请预先声明。
6. 来稿请勿一稿多投，稿件寄出两月之内，本刊编辑部会发反馈通知。
7. 来稿请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8. 本刊采用专家匿名审稿制度。来稿一经刊用，本刊即付稿酬并奉寄两本样刊。
9. 本刊已先后被《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龙源期刊网》等电子期刊收录、转载并上网发行，作者被转载的稿酬已包含在本刊支付的一次性稿酬中。如作者不同意被收录，请在来稿中声明，本刊将作适当技术处理。
10. 本刊实行优稿优酬，优稿及时发排，热诚欢迎校内外专家学者惠赐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国际商务研究》编辑部